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緒言

於2023年4月19日，天大生物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大生物同意認購子基金（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的A股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日期

2023年4月19日

訂約方

- (1) 天大生物，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者；及
- (2) 該基金

認購金額

天大生物同意認購子基金（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的A股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認購金額乃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本公司的閒置現金狀況而釐定。

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

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子基金名稱： 天大增長基金
- 投資經理： 天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參與股份： 該基金董事已初步設立並指定子基金的一個類別，即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條款發售的A股參與股份。該基金亦可能不時在子基金項下發行不同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該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定權利及限制須載列於與該類別及／或系列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補充備忘錄中。
-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旨在為股東最大化資本增值及取得回報。子基金須主要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或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交易所交易基金。子基金將以中大盤上市股票或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投資目標，亦可出售看漲期權作為可行創收策略的一部分（即抵補銷售買權），或利用期權對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下跌風險。此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它資產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及承擔、商品、期貨、其它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其它衍生工具，以及其它集體投資計劃。倘投資經理認為於任何時間段內採取該策略屬審慎之舉，則子基金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形式持有其100%的資產。
- 投資期間： 倘A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倘有任何法律通過而令該子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該基金董事認為子基金繼續運作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則子基金可予終止。

- 分派政策： 除非該基金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將不會分派子基金的收入。A股參與股份的價值將反映保留收入。
- 管理費： 按A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2%。
- 表現費： 投資經理將有權獲得一筆表現費，相等於超出高水位線的A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升值金額之20%。
- 管理： 投資經理須投資及再投資子基金的資產，並負責子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贖回： 持有人可於每個日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日子贖回其A股參與股份。在任何子基金提前強制贖回的情況下，子基金將於子基金存續期結束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贖回所有A股參與股份。A股參與股份的贖回價須由該基金董事根據子基金資產於有關時間按私人配售備忘錄的估值而釐定。

該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該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作為可變資本公司，該基金獲准設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以從該基金就任何其它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該基金的一般資產及負債中，分離該基金就某個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儘管各子基金之間已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分離，惟該基金為單一法律實體，任何子基金均不構成獨立於該基金本身的法律實體。

該基金將由投資經理（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投資經理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個人及機構資產管理賬戶及基金管理，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投資發展中醫藥產業。

天大生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本集團並非即時所需的盈餘資金。根據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本公司可選擇將該等資金存入定期存款或類似形式的財富累積工具。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利用閒置資金存入定期存款或認購理財產品，以賺取利息。為提高其目前未動用資金的收入，天大生物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市況、業務前景及資本支出計劃，以及子基金的預期表現令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於中期內將獲得合理回報，故認購事項為投資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文權先生及呂文生先生，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投票）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經理為天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經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認購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擁有天大集團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文生先生則由天大集團委任。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方文權先生及呂文生先生各自並無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基金」	指	天大資產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間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並為天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經理」	指	天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股參與股份」	指	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為具備有限表決權的可贖回參與股份
「訂約方」	指	天大生物及該基金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日期為2023年4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其中載明(其中包括)該基金、子基金的條款以及該基金及子基金的認購要約
「每股A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	指	該A股參與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部分，根據該基金的章程及私人配售備忘錄釐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天大增長基金，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者」或「天大生物」	指	天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天大生物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子基金的A股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天大生物與該基金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天大生物同意認購子基金(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的A股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